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立法會 CB(2)364/08-09(01)號文件

本函檔案：SBCR 1/5091/95 Pt. 21  
來函檔案：CB2/PL/SE

傳真號碼：2868 9159  
電話號碼：2810 2894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保安事務委員會  
會議席上索取的補充資料  
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

關於上述會議紀要第 22 及 35 段，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年輕罪犯於刑釋後的就業情況（第 22 段）

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，約有 1 000 名年輕刑釋人士於獲釋後一個月內成功受聘於有實質報酬的工作，佔所有年輕刑釋人士約 95%。為評估他們於刑釋後的就業情況，懲教署對 807 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獲釋，並需要接受監管的年輕刑釋人士進行調查。調查結果顯示，他們於刑釋後首份工作的任期平均約為五個月。

公務員的聘任（第 35 段）

公務員的聘任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。招聘部門/職系在考慮求職申請時，均根據申請人的品格、學歷、能力及才能，挑選最合適的人選，擔任有關職位。

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品格良好，廉潔正直，並可信賴履行有關職務，所有招聘部門/職系在初步遴選合適人選後，均會要求通過遴選的申請人填寫資料，作為操守審查之用。

在政府現行的制度下，更生人士如符合入職要求並通過遴選，招聘部門/職系不會單純因為申請人是一名更生人士而取消其錄用資格。招聘部門/職系會因應申請人曾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、與有關職位職務的相關性和職位的工作需要等因素，決定個別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，每宗個案均會獨立處理。隨後，聘用部門會銷毀有關的記錄。因此，政府並沒有記錄更生人士獲聘任為公務員的數字。我們認為公務員職位的申請者一經獲政府聘用後，便不應再區分他是否一名更生人士，以保障其私隱，及確保他獲公平看待。

保安局局長

(高怡慧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曾鳳怡女士) 傳真號碼：2530 1265  
懲教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雙先生) 傳真號碼：2802 0184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